

关于开展 2023 年管制类化学品管理 优秀实验室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国家重点实验、竹子研究院：

为进一步促进实验室管制类化学品规范管理，强化管制类化学品保管人和使用人的责任意识，激励师生规范使用和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学校拟开展管制类化学品管理优秀实验室评选活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涉及“经学校备案的管制类化学品柜管理”工作的实验室，共 131 间（附件 1）。其中在今年学校 OA 发布的各类“安全检查情况通报”中因管制类化学品管理工作被通报的实验室，不得参评。

二、评选指标

1. 台账记录情况：管制类化学品台账记录清晰，数字连贯，内容标准，符合双人使用、双人保管要求，帐物相符。

2. 物品存放情况：①管制类化学品储存柜摆放位置正确，有通风和防泄漏措施；②储存柜内化学品存放符合配伍禁忌原则，满足固液分离、固上液下等基本安全存放标准；③管制类化学品标签清晰，多个教师的化学品共存的，区分合理，利于日常取放使用，并便于盘点；④有日常周期性盘点记录。

3. 日常使用保管情况：现场操作演示，符合双人双锁、双人

保管要求，并满足其他日常实验活动中的个人防护要求，如操作人员穿戴实验服、带防护手套等。

三、评比方式

1. 第一轮：二级单位推荐（12月13日—12月20日）

各单位成立由学院领导、安全联络员、师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小组，对本单位涉及管制类化学品柜的实验室（附件1）进行全覆盖的现场摸排，按不超过10%的比例推荐（四舍五入取整数，不足1的取1），具体名额见附件2。

2. 第二轮：学校评选（12月21日—12月25日）

学校成立评选小组，对二级单位申报的实验室进行现场考察，通过翻阅台账、化学品存放查验、化学品日常保管使用规定动作观摩等环节，并按照评分标准逐项打分，最后依据总得分，确定校级“管制类化学品管理优秀实验室”（名额不超过全校“涉及管制类化学品管理实验室”总数的10%），同时确定该实验室负责人及管制类化学品柜管理员为“管制类化学品优秀管理员”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为校级“管制类化学品管理优秀实验室”颁发流动奖牌和奖金，为实验室负责人及管制类化学品储存柜管理员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于12月20日前将申报表（附件3）交至药配中心，电子版发至邮箱20230166@zaf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王俊龙 华诗雨 63741831（9291831）

- 附件：1. 涉及管制类化学品柜实验室清单
2. 各单位推荐名额
3. 浙江农林大学“管制类化学品管理优秀实验室”申报表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3年12月13日